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 H 股股份。

### 一、回购股份总额、回购价格及用途

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授权有效期内以自有资金回购 H 股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 10%。回购当日的回购价格不能等于或高于之前 5 个交易日 H 股在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 105%。公司回购 H 股股份将予以注销或持做库存股份。

## 二、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回购 H 股股份的全部事宜，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层处理与回购 H 股股份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回购期限；

（2）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发布公告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履行备案手续等（如需）；

（4）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市场情况及公司资本需求，决定是否注销回购的 H 股或以库存股份方式持有该等 H 股股份；

（5）如决定注销回购的 H 股，办理注销程序、注册资本减少、股权结构变更有关事宜，以及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6）有关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将于下列日期中之较早日期届满：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2）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改本授权之日。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